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16-061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8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 1808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

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附条件生效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批准本次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贸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0	浙江东方	2016/8/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8月25日、8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 1806 室，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2号（邮编：310009）

联系人：姬峰

联系电话：0571-87600383

传 真：0571-87600324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3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2.02	交易对方			
2.03	标的资产			
2.04	交易方式			
2.05	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2.0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7	发行的种类及面值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2.09	股份锁定情况			
2.10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11	过渡期安排			
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4	发行种类及面值			
2.15	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2.16	股份锁定情况			
2.17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7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附条件生效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批准本次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贸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